

钦州市平陆风光储一体化项目三隆二期光伏发电项目“3·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9日14时许，我县陆屋镇辖区内正在建设的钦州市平陆风光储一体化项目三隆二期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陆屋二期项目”）发生1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组织由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镇三隆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处置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月24日，依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灵山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钦州市平陆风光储一体化项目三隆二期光伏发电项目“3·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担任。调查组成员从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陆屋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组成，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邀请灵山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邀请专家现场论证、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经调查认定，钦州市平陆风光储一体化项目三隆二期光伏发电项目“3·19”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3月19日11时30分许，工人杨某、杨某鹏在陆屋二期项目安装预制桩。杨某负责在地面指挥，并从事相应的辅助打桩工作；杨某鹏负责操作打桩机。经测量，现场有1根桩压入过深需拔出再进行相应的处理，杨某就指挥杨某鹏操作打桩机拔出预制桩。预制桩被完全拔出桩孔时，突然从打桩机的夹持机构上松脱掉落，并砸到杨某身上。杨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3月19日11时42分许，三隆镇中心卫生院接到出诊电话。12时许，医务人员到达现场。

14时许，陆屋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到达现场，陆屋镇党委政府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时，伤者经抢救无效，被医院宣布临床死亡。

18时50分许，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工作人员陆续到达现场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并指导协调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陆屋镇党委政府、县公安、应急、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单位）在事故处置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及时有效地处置，没有造成次生伤害和不良影响，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导致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陆屋截月11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止5二期项目位于灵山县三隆镇广江村委及周边，建设规模为109MW，光伏区临时用地约1974亩，共有68544根桩基，共26.7万片单晶硅电池组件，全部采用固定式支架安装方式。配置277台额定输出功率300kW的逆变器和28台3300kVA就地箱式升压变。共有桩基础38000余根，其中10%为预制桩，长度3米，直径300mm，入土深度2-2.2米，外露0.8-1米。至事故发生时，工程已完成桩基施工13652根，支架安装3259组，光伏发电板已安装46.57MW，其中已并网发电9.48MW。

（二）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裕实国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实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月22日；注册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4614600B；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等，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0）011793。

（三）涉事机械基本情况

桩机由挖掘机将铲斗换装成液压振动锤后改装而成，挖掘机型号329D，品牌：卡特彼勒（CAT），机器编号：CAT0329DKCJX00843，发动机编号：JHX25208；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生产，出厂日期：2012年10月20日。该机械所有人为杨某（即事故遇难者），该机械附带操作人员一并被裕实公司租（聘）用。



图1涉事桩机

（四）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杨某，灵山县陆屋镇莲塘村人，裕实公司桩基施工班组成员，桩机辅助工班组长，系桩机操作者杨某鹏的堂兄。其工作职责为：辅助桩机打孔，定桩位并检查桩位偏差以及矫正，打桩过程中检查桩位垂直度，检查桩外露长度。

（五）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情况

1. 灵山县发展改革局

2022年4月8日、4月20日，局党组会研究学习安全生产工作，传达学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2022年6月28日、9月13日、11月3日，2023年1月13日，县发展改革局工作人员到往三隆二期项目督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陆屋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陆屋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对三隆二期项目的施工单位承包资质、员工教育培训、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进行检查，检查未发现问题。

2022年8月26日，12月20日，对三隆二期项目物料堆放场进行检查，记录显示堆场内外缺少安全警示告知标识。

2023年3月10日，对三隆二期项目新营村施工现场的人员培训上岗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未发现问题。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打桩机在拔桩过程中夹持机构松脱，桩机辅助人员未遵守施工单位安全操作规程与预制桩保持10米的安全距离，导致桩机辅助人员被脱落的预制桩砸中而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责任不落实。**裕实公司未按法律规定对打桩机操作员杨某鹏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施工单位人员配备不合格。**裕实公司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公司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不严格。**未按照法规及制度规定对施工班组成员杨某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相关事故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杨某，桩机所有人、从事桩机辅助作业，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遇难，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彭某义，三隆二期项目施工项目经理，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责成灵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裕实公司，未按法律要求落实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责任；未按法律要求配备符合资质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法规和本公司制度要求实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灵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企业予以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发生单位裕实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项目施工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管理人员。按照法规要求，履行安全技术交底的职责。加强现场管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大施工人员的保险保障力度。

（二）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县发展改革局要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陆屋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钦州市平陆风光储一体化项目三隆二期光伏

发电项目“3·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13日